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巧莉
電話：03-5220684
電子信箱：0530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0057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80000A_1110057097_ATTACHMENT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57097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，請
公告並鼓勵有興趣的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17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今年首次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1年8月6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、C卷訂於8月7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。惟考試形式並未改變，仍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1年4月11日上午9時起至同年5月6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鼓勵各校踴躍協



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本考試專屬設計獎勵品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1年7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1年7月中旬統一寄送。另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請惠予相關承辦人員嘉獎乙次以資鼓勵。

六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1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／（02）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